物权法中的物权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E6 9D 83 E6 B3 95 E4_c122_480511.htm 物权法是市场经济 最基本的法律规范,本该在中国市场经济之初面世,历经十 四年磨砺终利剑出鞘。贯彻物权意识是学习物权法的本质要 求,物权法中的物权概念占到法律条款的10%以上,牢牢掌 握这些基本概念是领会物权法要旨的第一把钥匙。 物权的所 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在物权法中成三足鼎立之势,是 支撑物权大厦的三大支柱。物权法共有十八个法定物权概念 , 这些概念分别是物权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;国 家所有权、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、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 有权、不动产的相邻权;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 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;抵押权、最高额抵押权、动产质 权、权利质权和留置权。 本法第二条规定了物权概念:权利 人拥有不动产、动产和法律规定能作为物权客体的权利支配 、排他和利用的权利。物权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 权三种。 所有权概念: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, 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所有权人有权在 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用益物 权人、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,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。所 有权包括国家所有权(全民所有权)、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 有权三类。 国家所有的物包括:矿藏、水流、海域、森林、 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;国防资产;无线电频谱资源;城 市的土地;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、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文物、铁路、公路、电力设施、电信设

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。国家机关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 和动产,享有占有、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处分的权利;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 动产,享有占有、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 益、处分的权利。国家出资的企业,由国务院、地方人民政 府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, 享有出资人权益。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:法律规定 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;建 筑物、生产设施、农田水利设施;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 、体育等设施:土地补偿费等费用,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 权。私人所有物:合法的收入、房屋、生活用品、生产工具 、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,私人合法的储蓄、投资及其收益 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: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 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,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 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。建筑区划内的道路,属于业主 共有,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。建筑区划内的绿地,属 于业主共有,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。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, 属于业主共有。建筑区划内,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、车 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。建筑区划内,规划用于停放汽 车的车位、车库的归属,由当事人通过出售、附赠或者出租 等方式约定。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 车的车位,属于业主共有。相邻权概念:不动产的相邻权利 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 则,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用益物权的概念是:用益物权人对 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,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

权利。包括: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 用权和地役权等。 建设用地使用概念: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 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,有权利 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。 宅基地使用权 概念: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 用的权利,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。 地 役权概念: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,利用他人的不动产。 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。 担保物权概念:担保物权人在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 的情形,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,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。包括抵押权、最高额抵押权、动产质权、权利 质权和留置权五种。 抵押权概念:为担保债务的履行,债务 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,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。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 情形,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。最高额抵押权:为担 保债务的履行,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 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,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,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 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。 动产质权:为担保债务的 履行,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,债 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,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。 权利质权:债务人或者第 三人有权处分的:汇票、支票、本票;债券、存款单;仓单 、提单;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、股权;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 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;应收账款 :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出质。 留置

: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,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,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